

证券代码：430172

证券简称：瑞达恩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4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24年5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5月23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根据议案，确认本次实际发行股票656,547股，发行价格23.08元，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5,153,104.76元。

2024年5月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19）；2024年6月2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29）；2024年7月1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32）。

2024年7月23日，公司收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1219号），同意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2024年8月5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书》（中兴华验字（2024）第010056号）。

2024年9月5日，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2024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2024年9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9月29日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根据议案，确认本次实际发行股票649,913股，发行价格23.08元，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4,999,992.04元。

2024年9月1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48）；2024年10月2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51）；2024年11月1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52）。

2024年11月25日，公司收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3046号），同意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2024年12月5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书》（中兴华验字（2024）第010102号）。

2024年12月31日，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4年第一次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软件园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646816781。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实行共同监管。

2024年第二次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软件园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648235074。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

作其他用途。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实行共同监管。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15,153,104.76元，根据《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8,153,104.76元和偿还银行贷款7,000,000.00元。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偿还银行贷款，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总额（元）	偿还金额（元）	银行贷款实际用途	银行贷款到期日
1	中信银行北京来福士支行	7,000,000.00	7,000,000.00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支付工资、采购货款	2024年7月17日
合计	-	7,000,000.00	7,000,000.00	-	-

2024年8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用途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共计7,000,0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与募集资金用途一致，该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按计划正常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止2024年11月25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5,153,104.76
加：利息收入	1,775.25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5,154,880.01
三、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5,154,624.19
其中购买原材料支出	5,174,227.97
公司展会推广费	200,148.50
服务费	891,987.00
支付房租、运费等其他日常运营费用	661,645.84
工资支出	1,226,614.88
偿还银行贷款支出	7,000,000.00

四、注销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55.82
五、注销时转入一般户余额	255.82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资金用途使用完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4年11月25日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已终止。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4,999,992.04
加：利息收入	2,315.43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5,002,307.47
三、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6,186,021.34
其中购买原材料支出	3,442,677.48
公司展会推广费	102,496.50
服务费	372,600.00
支付房租、运费等其他日常运营费用	1,000,481.96
工资支出	1,267,765.40
四、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816,286.1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4年第二次募集资金已使用6,186,021.34元，尚有8,816,286.13元未使用完毕，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合理使用结余募集资金。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软件园支行销户证明》

《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